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若于

選任辯護人 楊振芳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41、124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若于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若于明知申辦金融帳號使用並非難事，一般人若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號，極可能用於不法犯罪行為，使警方追查無門，卻為獲取報酬，竟基於幫助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幫助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前某時，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2年4月24日許，將本案帳戶綁定蝦皮帳號「0000000000」（下稱本案蝦皮帳號）充作收款帳戶使用。俟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明知商品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NCC）審驗合格標籤，竟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虛偽標記商品及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之犯意，為下列犯行：(一)於112年7月20日前某時，在本案蝦皮帳號所開設蝦皮商店「0000000000」網頁，刊登販售商品「iPhone type-C迷你行動電源 應急寶」訊息，並在該產品網頁中之商品規格「BSMI」欄位虛偽標示「000000」識別號碼（該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係米岸科技有限公司所申請，商品種類名稱：電源供應器，有效期限：114年3月31日），用以表示該商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具一定品質，以該偽造準特種文書向不特定買家行使，足生損害於

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管制之正確性。(二)於112年8月10
02 日，在本案蝦皮帳號所開設蝦皮商店「0000000000」網頁，
03 刊登販售商品「直插式行動電源 手機移動電源 口袋電源
04 迷你電源 移動電源」訊息，並在該產品網頁中之商品規格
05 「BSMI」欄位虛偽標示「000000」識別號碼（該審驗合格標
06 籤式樣係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商品種類名稱：復
07 古便攜式藍牙音響，有效期限：114年8月23日），用以表示
08 該商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具一定品質，以該偽造
09 準特種文書向不特定買家行使，足生損害於國家通訊傳播委
10 員會審驗管制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
11 1項、第216條、第212條、第220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
12 特種文書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幫助販
13 賣虛偽標記商品、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等
14 罪嫌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7 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刑事訴訟法
18 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
19 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20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21 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參照）。再者，
22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3 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
24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25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26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27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
28 上字第128號判決參照）。

29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罪嫌，係以蝦皮商店「000000
30 000」網頁截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證書號碼00000000000000
31 0號、0000000000000000號商品檢驗證登錄書、本案中國信託

01 帳戶申登人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蝦皮帳號「000000000」
02 申登人資料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綉鈴事務
03 所112年度中院民公鈴字第0225號公證書等作為主要之論
04 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因為任職
05 在三盈科技有限公司才交付中信帳戶資料，我也一直都有持
06 續使用該帳戶，我的帳戶內有蝦皮陸續自動撥款的金錢，我
07 有打電話問中信客服小姐，她說可能是蝦皮的分潤所得，我
08 才會領取，我無法想像到我的中信帳戶會被綁定蝦皮帳號，
09 也無法想像的到使用中信帳戶之蝦皮賣家會填載不實的BSMI
10 等語。經查：

11 (一)被告確實曾於111年6月28日、7月5日經三盈科技有限公司派
12 至蝦皮公司台灣分公司任職，此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見偵
13 字12041號卷第48、49頁）及離職證明單2紙（見本院卷第12
14 3、125頁）在卷可稽；又三盈科技有限公司亦分別於111年7
15 月6日、13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641元、1881元至本案
16 中信帳戶，且本案中信帳戶從111年6月16日起，迄113年1月
17 3日止，有薪資匯入、餐飲、百貨消費、行政院發租金補助
18 等交易紀錄，有本案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可查（見本院卷
19 第127至145頁），是被告辯稱：我是因為任職在三盈科技有
20 限公司才交付中信帳戶資料，我也一直都有持續使用該帳戶
21 等語，應非無所憑，足認被告係因求職始將中信帳戶資料交
22 付，且被告自始均有在使用本案中信帳戶，並非檢察官所指
23 之被告將中信帳戶資料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甚
24 明，亦與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

25 (二)檢察官所舉之本案中信帳戶申登人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雖
26 可證明蝦皮有匯入多筆款項被告所有之中信帳戶，且被告有
27 提領之情事，但被告曾任職於蝦皮公司，則其主觀上認為此
28 係蝦皮分潤計畫所取得之款項，應與常情無違。況即便被告
29 有提供本案中信帳戶作為上開蝦皮賣場充作收款帳戶使用，
30 衡情亦難以期待提供帳戶給蝦皮賣場綁定之人，得以預見的
31 到該賣場使用人會有虛偽填載BSMI號碼之情事，故被告主觀

上是否有幫助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幫助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不確定故意，亦非無疑義。

(三)檢察官所舉之蝦皮商店「000000000」網頁截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證書號碼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商品檢驗證登錄書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綉鈴事務所112年度中院民公鈴字第0225號公證書，均僅能證明不詳之人分別於112年7月20日前某時及8月10日，在本案蝦皮帳號所開設蝦皮商店「000000000」網頁，刊登販售上開商品訊息，並在該產品網頁中之商品規格「BSMI」欄位，分別虛偽標示「000000」識別號碼（該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係米岸科技有限公司所申請，商品種類名稱：電源供應器，有效期限：114年3月31日）、「000000」識別號碼（該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係宏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請，商品種類名稱：復古便攜式藍牙音響，有效期限：114年8月23日），用以表示該等商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具一定品質，以該偽造準特種文書向不特定買家行使，足生損害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管制之正確性等客觀事實，然不能以此遽論被告將本案中信帳戶提供給不詳之人，且主觀上具有幫助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幫助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不確定故意。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為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罪之積極證明，且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邱筱菱